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素華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2255
傳真：(03)5515497
電子信箱：su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0367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產署函、住福會0960303804函(108HB04410_1_17153942150.pdf、
108HB04410_2_17153942150.pdf)

主旨：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下稱住福會)95年11月16日
住福工字第0950308180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07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
10835007740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1年2月6日承接
住福會宿舍管理業務，經檢討，旨揭書函內容不合時宜，
予以停止適用；該函經住福會收錄於96年版「公有宿舍管
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」貳、重要釋例-一般宿舍管理
事項之解釋(第189頁至第190頁)，並以96年5月14日住福工
字第0960303804號書函送該彙編予參考運用，爰將停止適
用一節函知。
- 三、檢附前述96年5月14日書函及彙編節本影像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
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